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5〕142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南粤技术能手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技能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根据中央批复保留评选表彰项目有关通知和《南粤技术能手奖评选表彰办法》，决定组织开展第五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数量和范围

（一）2025年在全省范围内评选表彰约80名“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

（二）推荐人选须是近5年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部队驻粤单位）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重点推荐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等领域涌现的优秀技能人才，瞄准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传统技艺技能等领域，长期扎根一线技能岗位并作出

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三）已获得过“南粤技术能手奖”荣誉称号的人员，不重复推荐。

（四）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按照《南粤技术能手奖候选人名额分配表》（附件1）推荐候选人。

二、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在省内外处于先进水平；原则上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一般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在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同行中影响广泛；

（二）善于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工作团队解决疑难杂症，并在培养高技能人才、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在全省甚至全国的某一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及其指导专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牵头人、省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等荣誉，或在推动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等领域作出积极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四）具有民间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热心传授技艺，社会

公认的能工巧匠。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南粤技术能手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申报，各地级以上市、省直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建第五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公示、批准表彰。具体程序：

（一）组织推荐和公示。南粤技术能手奖候选人由所在单位、地区考察审核并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集团公司）推荐。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按照推荐名额将初审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二）初审和市级公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成立第五届南粤技能手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审通过名单后，反馈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对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和征求属地公安部门意见，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生态环境、税务、市

场监管等部门意见。上述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不得由推荐人自行办理。各地、各有关单位在组织考察、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正式推荐对象，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复审和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并统一征求省公安厅意见，必要时，会同省、市推荐单位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拟表彰名单并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确定表彰对象。公示无异议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评选结果报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命名表彰。

四、表彰奖励

（一）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按规定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二）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所在单位可对本单位获奖人员进行再奖励，奖励方式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奖励资金的会计处理按现行财务规定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南粤技术能手奖属于省政府表彰项目，按照有关工作安排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承办评选工作，

评选结果须报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命名表彰。为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任副组长，厅人事处（表彰办）、技管处、技能中心等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负责推进评选表彰工作。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配备充足的工作力量，明确具体人员，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客观公正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严格审查把关。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对推荐的候选人排出优先顺序，确保选出本地区、本部门最具代表性优秀候选人。要严肃工作纪律，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推荐对象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发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本地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的典型人物事迹，共同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关心支持技能人才成长。

（四）按要求报送材料。

申报南粤技术能手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1.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厅（局）、省属集团公司、中央、部队驻粤单位主管部门的推荐函及《南粤技术能

手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南粤技术能手奖候选人简明情况汇总表》(附件4);

2.《南粤技术能手奖申报表》(附件3);

3.候选人事迹材料。由申报单位提供,要求控制在1000字左右,着重突出候选人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省、国家做出的贡献、取得的成绩、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用数字量化反映)。

4.证明材料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技术成果证明材料等。所有复印件统一用使用A4纸复印,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同”字样并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印章。

请各地级以上市、各部门于2025年7月30日前将南粤技术能手奖候选人有关材料报送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并将电子文档(含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袁树众

联系电话:(020)83372192

电子邮箱:rst_zjc@gd.gov.cn

邮政编码:51004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0楼2015办公室

附件:1. 第五届南粤技术能手奖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第五届南粤技术能手奖候选人推荐表
3. 第五届南粤技术能手奖申报表
4. 第五届南粤技术能手奖候选人简明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